



妻妾夫亡則繼繼對夫之疏父母父母昏

干無干無干而無干如殺之賤故昏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七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刑部

律例二十九 刑律九

訴訟一

越訴

凡軍民詞訟皆須自下而上陳告若越本管官

言止司輒赴上司稱訟者答五十○若迎

車駕及擊鼓獻書分衣軍其翻報奉

言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杖一百事重者從重論得

干實者免罪門內扣箱索珠奉

附律定例

一。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個月。若涉虛者。仍杖一

百。發邊遠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拏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仍將本犯枷號一個月發落。

一。凡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
姦贓事情。汙人名節。報復私讐者。俱問罪。文官。
革職爲民。武官。革職差操。旗軍人等。發邊衛。民。
大。發附近。俱充軍。其有曾經法司。并撫。按。等衙門

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於

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

呼者。拏送法司追究。教唆主使之。人。從重問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俱問罪至。俱充軍二十

九字。改爲文武官俱革職。軍民人等皆發附近

充軍。又。撫按二字。改督撫。從重問擬四字。改爲

俱杖一百徒三年。

一。朝覲聽選給由等項人員。及解送軍匠物料

聽奏儀賓。會試舉人。歲貢生員人等。到京。若在

京及原籍來京。一應親識閒雜人等。設謀奏告。

欺詐嚇取財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落。原詞立案不行。會館舉人貢監生。並解字。改爲一聽選人員。及會試舉人貢監生。並解送物料人等到京。若在京及原籍來京八字。刪。一。江西等處客人。在於各處買賣生理。若有負欠錢債等項事情。止許於所在官司陳告。提問發落。若有驀越赴京奏告者。問罪遞回。奏告情登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江西等處客人六字。改

爲直省客商。

爲直省客商。禮部奏准。江西等處客人六字。改

一。凡土官衙門人等。除叛逆機密。并地方重事許差本等頭目赴京奏告外。其餘戶婚田土等項。俱先申合于上司。聽與分理。若不與分理。及阿狗不公。方許差人奏告。給引照回。該管上司從公問斷。若有驀越奏告。及已奏告。文書到後三月。不出官聽理。與已問理。不待歸結。復行奏告者。原詞俱立案不行。其妄捏叛逆重情。全誣十人以上。并教唆受僱替人妄告。與盜空印紙。填砌奏訴者。遞發該管衙門。照土俗事例發落。

若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頂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讐。占騙財產者。問發邊衛充軍。
一。爲事官吏軍民人等。赴京奏訴一應事情。審係被人奏告。曾經巡撫巡按。或在京法司見問未結者。仍行原問。各該衙門併問歸結。若曾經被人在巡撫巡按官。或在京法司具告事發。却又朦朧赴隔別衙門告理。或隱下被人奏告緣由。牽扯別事。赴京奏行別衙門勘問者。查審明白。俱將奏告情詞。立案不行。仍將犯人轉發原問衙門收問歸結。若已經巡撫巡按官。或在京

法司。問結發落人犯。赴京奏訴冤枉者。方許改調無礙衙門勘問辯理。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巡撫巡按四字。改爲督撫。文內三處俱同改。
一。軍民人等干已詞訟。若無故不行親齋。並隱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或壯丁。問罪。
一。曾經考察考覈被劾人員。若懷挾私忿。妄捏摭拾。經該官員別項贓私。不干已事。奏告以圖報復者。不分現任致仕閒住。文官。問發爲民。武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三十一
四
官。問革差操。奏告情詞。不問虛實。立案不行。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致仕閒住四字。改爲去任。文官問發爲民。武官問革差操十二字。改爲文武官俱革職爲民。已革者。問罪。問罪。見問一。凡驀越赴京。及赴巡撫。巡按。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叛逆等項。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發邊外充軍。屬有司者。發邊遠爲民。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巡撫巡按四字。改爲督撫。其誣告叛逆反坐罪重。不得一例充軍。叛逆

等項四字。刪。

一。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者。所在官司。就拏奏問。若係干已事情。及有冤枉者。照常發落。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並追究主使之人。一體問罪。屬軍衛者。俱發邊衛充軍。屬有司者。俱發邊遠爲民。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跪於良。金。心。谷。行。明。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俱照五擅入禁門。訴冤例治罪。若打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 五
正陽門石獅者。照損壞

御橋例治罪。

一。凡奸徒身藏金刃。欲行叩

闈。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者。不問所告虛實。立案不行。仍杖

一百。發邊衛充軍。若違禁入人。一

堂子跪告者。杖一百。

一。凡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

牌并奏瀆者。將所奏告事件不准。仍革去生員。

照違

制律。杖一百。

一。凡在外州縣有事。欵干礙本官。不便控告。或

有冤抑。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

情節。開載明白。上司官方許受理。若未告州縣

及已告州縣。不候審斷。越訴者。治罪。上司官違

例受理者。亦議處。

一。文武生員。除事關切已。及未分家之父兄。許

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控作證者。令地方官

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行審理。曲直。至告給衣

頂。必限十科之外。及實係年老病廢。及進學時

年已衰邁者。該教官出具印結。具詳學臣核驗。准給。如給衣頂後。有包攬詞訟者。加倍治罪。將出結之教官及學臣。交部查議。至捐納貢監。妄爲生事。應行褫革者。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移咨學臣。事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年底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查核。其考職吏員。倚恃護符。作奸犯科者。該地方官申報上司。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犯罪名。加凡人一等治罪。○
歷年事例

武升天命五年。

諭。凡有下情不得上達者。書訴牒懸諸木。朕據其詞之

顛末。以便審鞫。隨豎二木於門外。○崇德八年。題准。

闖者。鞭一百。○順治元年。定。凡鬪毆及戶婚田土細

批。聽事。止就道府州縣官聽斷歸結。重大事情。方赴

內。撫按告理。在京仍投通狀。聽通政司查實。轉送

刑部問擬。其五城御史有應受理送問者。方准

諭前送問。非係機密重情入京越訴者。加等反坐。○

九年。題准。官民告狀。不赴該管官及部院衙門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三十一
告理。或將已結之案。多添情詞。赴御前跪告者。係官。鞭一百折贖。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仍審其情詞虛實治罪。○十三年。諭。內外官民有冤抑情節。不赴應告衙門陳訴。擅入禁地聲冤抹項。捏款越告者。原詞概不准行。拏送法司照律從重治罪。○十七年。諭。民間冤抑事情。自當據實陳告以求伸理。乃近來刁風日熾。常有持刀抹項。故為情急。以圖倖准者。深為可惡。以後除所告不准外。本人按法究懲。妻子一併流徙尚陽堡。○十八年。定。凡有冤抑事情。在原問衙

門。通政使司。及

登聞鼓控告。不為審理者。方赴長安門外。將不准官姓名。一併叩訴。如不赴原問衙門控告。輒行越訴。及不直陳實情。於原供外。捏添款項。審係虛誣者。照原罪外。加等治罪。至於果係冤枉。原問衙門。及通政使司。

登聞鼓。不與審理。或審斷不明。經別衙門審出。原問官。及不准官。俱治罪。○又定。凡將久定之案。瀆奏者。除所告不准外。仍加等治罪。○康熙二

閹者。照叩

閹人之罪罪之。○三年。題准。凡已經叩

閹。不候審結。復行叩

閹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流

三千里。所告之事。不准行。其祖父母。父母。伯叔

兄弟子孫。及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并無服

兄弟代告者。旗下人。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所

告之事。均不准行。其奸棍代人叩

閹者。俱照光棍例。不論會否得財。處斬立決。○四年。

題准。凡叩

閹事情。大功以下。總麻以上。親族代告者。旗下人。枷

號。號四十日。鞭一百。民人。責四十板。徒三年。無服

兄弟代告者。旗下人。枷號兩個月。鞭一百。民人。

責四十板。流三千里。所告之事。俱不准行。○又

閹。覆准。革職官員。及旗下民人。將審結之案。稱係

對告。冤枉。叩

閹。審虛者。係旗下人。枷號一個月。鞭六百。民人。責四

十板。徒一年。革職官員。係旗下人。鞭一百。係民。

責四十板。俱不准折贖。其先經叩

閹。審虛之事。復行瀆叩。所告之狀。不與審理。係旗下

刑部會典卷一百七十八 刑部三十
九
閹審人。枷號三個月。鞭一百。係民。責四十板。發邊遠
衛分充軍。○又覆准。凡官民將順治十七年以
前已結之案。叩鄰官員。糾讞下人。讞一百。糾
閹控告者。俱不准行。仍照例治罪。○六年。覆准。凡跪
陵控告者。照初次叩

閹例治罪。所告之事。概不准行。○七年。定。凡內外官
民。果有冤抑事情。照例於通政司。不計。○又
登聞鼓衙門告理。叩人。讞兩。讞一百。另人
閹之例。永遠停止。○又覆准。凡有違禁叩。三。無
閹。及跪。大。以下。縣。以。上。縣。外。告。者。讞。下。人。讞。

陵者。俱照律行。○八年。題准。凡有捏款跪。一。罪。者。

殿前者。照叩。人。具。其。罪。狀。呈。請。文。書。命。文。其。罪。可。讞。
閹例治罪。○九年。定。凡為已事叩

閹審無冤枉者。責四十板。○二十二年。議准。凡民間
詞訟。有未告州縣。或已告而不候審斷。輒行越
訴者。治罪。上司官准其越訴者。議處。其州縣果
有審斷不公。顛倒是非。經別衙門審出者。題參
嚴加議處。○雍正三年。議准。嗣後。事。民。可。

天安長安左右門等處。凡有打石獅子控告。及持
刀抹額撒潑喧呼。故為情急以圖倖准者。俱將

所告之事不分虛實。概不審理。止訊問旗分佐
天領及原籍地方。卽柳號三個月。旗人鞭一百。民
人責四十板。發往黑龍江寧古塔等處。係另戶。
令其當差。係民及家人。給與披甲人爲奴。教唆
主使之入。係民。杖一百。徒三年。旗人。柳號四十
日鞭一百。告狀。不審。鞭一百。不審。鞭一百。
罪名。責四十板。之。二十。之。二十。之。二十。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笞一十罪者。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笞二十罪者。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笞三十罪者。
軍民越本管官司。輒赴上司稱訴。事雖得實者。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笞四十罪者。

同屬杖六十吏員倚恃護符犯杖六十罪者。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笞五十罪者。

打 笞五十

正陽門外石獅鳴冤者柳號一箇月三十罪者。

文先杖七十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杖六十罪者。

文先杖八十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杖七十罪者。

文先杖九十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杖八十罪者。

文先杖一百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迎 杖六十

車駕及擊鼓等類吏員倚恃護符犯杖六十罪者。

登聞鼓申訴而不實者。所誣罪重者照誣告律科罪。

違禁入

堂子跪告者。關扶京外各衙門請封書短報單并

生員越關赴京在各衙門謊捏控告或跪牌并奏瀆者。

登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車駕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杖九十罪者。

徒一年杖六十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杖六十罪者。

文徒徒一年半杖七十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徒一年罪者。

徒二年杖八十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徒一年半罪者。

徒二年半杖九十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徒二年罪者。

在外徒三年杖一百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登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徒二年半罪者。

事經法司督撫本衙門問斷明白意圖翻異輒

於縣去同。督撫本衙門問。瀾即白。意圖騰異。聽登聞鼓。下及長安左右門等處。自刎。自縊。撒潑。喧

呼者。○教唆主使者。非請。又告。餘。杖。九十。罪者。

流二千里 杖一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徒三年罪者。實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流二千里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

文武生員。代人具控作証。及告給衣頂後。包攬

詞訟。若考職吏員。倚恃護符。犯流二千五百里

罪者。

邊外為民

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奏告機密重

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有司者。

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

衙門。挾制官吏。若不係干已事情。別無冤枉。屬

有司者。○主使之入。

軍。附近充軍。實言。武。由。此。官。訊。及。提。舉。刑。

軍民人等。假以建言爲由。挾制官府。及將曖昧不明。姦賊事情。汚人名節。報復私讐者。

衙門邊衛充軍

漢人投入土官地方。冒領土人親屬頭目名色。代爲奏告報讐。占騙財產者。

驀越赴京。及赴督撫。按察司官處。奏告機密重事。不實。并全誣十人以上。屬軍衛者。

在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挾制官吏。若不係干已事情。並無冤枉。屬軍衛者。○主使之入。

邊遠衛分充軍

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內。叫訴冤枉。涉虛者。

跪

午門。長安等門。及打長安門內石獅。鳴冤者。

身藏金刃。叩

闖擅入

午門。長安等門。欲行自刎。撒潑者。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凡投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絞。見者。即便

大干法紀。理應從重治罪。以懲兇惡之輩。嗣後如有投貼匿名揭帖事犯者。將投貼之人。及知而不首者。俱著卽行處死。若旁人出首者。授之官職。奴僕出首者。令開戶。俾得其所。著卽通行曉諭在京官員。并八旗內佐領辛者庫軍民人等知悉。

歷年事例

順治十七年。議准。凡有投遞匿名揭帖。及張貼揭帖。串通棍徒。夥詐者。責成五城御史。及該地方官役。嚴行拏究。除揭帖情由不議外。將犯人照光棍爲首例治罪。其容留教唆之人。照光棍

爲從例治罪。若地方官役。徇縱不拏。五城御史查明題叅。一併治罪。○康熙七年。議准。凡投匿名文書者。仍照律行。○二十一年。議准。凡匿名揭帖。不係兩造對理。首告部院衙門。及投送者。俱不准行。仍將本犯拏送刑部。照例治罪。不行拏送者。降四級調用。有接受具題審理者。革職。其有不肖官員。唆使劣棍。粘貼揭帖。布散首告者。卽照本犯之例治罪。若該管地方官不行查拏。別經發覺。將司坊官。專汛把總等。各罰俸一年。御史兼轄營官。罰俸六個月。步軍校等。各罰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俸一年。副尉罰俸六個月。統領、總尉等各罰俸三個月。看守地方之步軍，枷號三個月，鞭一百。營兵、司坊衙役，枷號三個月，責四十板。不行查
將他人所投，貼匿名文書，送入官司者，罪不行
官司受人匿名文書而為理者，不加察拏之步軍
布散匿名揭帖及投遞部院，不加察拏之步軍
營兵及司坊衙役，並枷號三個月。

絞監候

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人罪者。

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許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舖兵遞送，詐以他人姓名，註附木牌，進入

內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

凡告謀反逆叛，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一百。徒三年。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斬。若告惡逆，不受理者，杖一百。告殺人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強盜。不受理者。杖八十。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並罪止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詞訟原告。被論在兩處州縣者。聽原告就被論官司告理歸結。推凶。故不受理者。罪亦如之。○若各部院。監察御史。按察司。及分司。巡歷去處。應有詞訟。未經本管官司陳告。及本宗公事未結絕者。並聽置簿立限。發當該官司追問。取具歸結緣由勾銷。若有遲錯。不卽舉行改正者。與當該官吏同罪。○其已經本管官司陳告。不爲受理。及本宗公事已

絕。理斷不當。稱訴冤枉者。各衙門卽便勾問。若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問官司收問者。依告狀不受理律論罪。○若追問詞訟。及大小公事。須要就本衙門歸結。不得轉行批委。違者。隨所告事理輕重。以坐其罪。謂如所告公事。合得杖罪。坐以杖罪。合得笞罪。坐以笞罪。死罪。已決放者。同罪。未決放。減等。徒。流。罪。抵徒。流。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各部院下。增督撫二字。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每年自四月初一日。至七月三十日。時正農忙。一切民詞。除謀反。叛逆。盜賊。人命。及貪贓壞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八
法等重情。照舊受理外。其一應戶婚田土。以及
鬪毆等細事。一概不准受理。自八月初一日以
後。方許聽斷。若農忙期內受理細事者。該督撫
指名題叅。

一。各省州縣。及有刑名之廳。衛等官。將每月自
理事件。作何審斷。與准理拘提完結之月日。逐
件登記。按月造冊。申送該府道司。撫督查考。其
有隱漏裝飾。按其干犯。別其輕重。輕則記過。重
則題叅。如該地方官自理詞訟。有任意拖延。使
民朝夕聽候。以致廢時失業。牽連無辜。小事累
及婦女。甚至賣妻鬻子者。該管上司。卽行題叅。
若上司徇庇不叅。或被被人首告。或被科道糾叅。
將該管上司。一併交與該部從重議處。

歷年事例。不叅。受書之人首告。又四首發覺。皆
凡首告不卽准理。雍正元年。議准。嗣後如有不
逞之徒。歛血結盟。轉相結連。土豪市棍衙役兵
丁。爲害良民。據鄰佑鄉保首告。地方官如不准
理。又不緝拏。或至蠶起爲盜。將該督撫。地方文
武各官。據實題叅。革職。從重治罪。其平時失察。
首告之後。不自隱諱。卽能擒獲之。地方官。免其

議處。至鄉保鄰佑知情不行首告者。亦從重治罪。如傍人確知。據實首告者。該地方官從重給賞。借端妄告者。照誣告律治罪。有司無此式文凡收受詞狀。康熙二十年。覆准。凡有司自四月以後。有受理細事。通賄起滅。及違例用大枷夾棍。追比錢糧。慘斃人命者。該督撫嚴查叅究。若督撫徇情不叅。受害之人首告。及別有發覺者。併議處。一併交與清道司重辦凡查審詞訟。康熙七年。覆准。上司官批審事件。查案內係何處人。卽交該地方官確審申詳。勿

得改批別地方。以滋遲延拖累。○二十二年。議准。督撫等官察審事件。原批某衙門者。卽於某衙門完結。如情事未明。卽詳指批駁。倘仍朦混。卽將承問官題叅。方委別官審理。若督撫等官。將已明應結之事故。生枝節。屢行批駁。遲延不結者。從重議處。○五十四年。議准。凡具題大案。府司審時。如有別情。將情由寫入本內。若無別情。但註府司供看與州縣無異一語。其送部揭帖。仍將府司所審口供看語送部查核。

罪名

答一十

告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其事應答三十
罪者。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答一十罪者。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答一
十罪者。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卽追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答一十罪者。

答二十

告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其事應答四十
罪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答二十罪者。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答二
十罪者。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卽追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答二十罪者。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答二十罪者。
答三十
告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其事應答五十罪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收問。計所告事。應答三十罪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答三十罪者。

十罪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卽追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答三十罪者。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答三十罪者。
答四十
告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其事應杖六十罪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發當該官司。追問歸結詞訟。若有遲錯。不卽舉行改正。其事輕者。○遲錯之當該官吏。答四十罪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收問。計所告事。應答四十罪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答四十罪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卽追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答四十罪者。

答五十

告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其事應杖七十罪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收問。計所告事。應答五十罪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答五十罪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卽追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答五十罪者。

告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其事應杖八十

問訊杖九十批委。違限入林八十罪者。即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十兩者。隨隨不問。及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杖九十罪者。○罪未至杖九
十。而受財十兩者。○罪未至杖九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杖九
十罪者。○罪未至杖九十。而受財十兩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在人。杖九十罪者。官同

平。杖一百

告惡逆。不受理者。○罪未至杖一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十兩者。○罪未至杖一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杖一百罪者。○罪未至杖一

百。而受財十兩者。○罪未至杖一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杖一

百罪者。○罪未至杖一百而受財一十五兩者。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卽追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杖一百罪者。

杖六

杖六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二十兩者。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收問計所告事。應徒一年罪者。○罪未至徒一年而受財二十兩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徒一年罪者。○罪未至徒一年而受財二十兩者。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卽追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徒一年罪者。

杖七

杖七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一十五兩者。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收問計所告事。應徒一年半罪者。○罪未至徒一年半而受財一十五兩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徒一
年半罪者○罪未至徒一年半而受財二十五
兩者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徒一年半罪者

問徒二年

杖八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三十兩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徒二年罪者○罪未至徒二
年而受財三十兩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徒二
年半罪者○罪未至徒二年而受財三十兩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徒二年罪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三十五兩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收問計所告事。應徒二年半罪者。○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財三十五兩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徒二年半罪者。○罪未至徒二年半。而受財三十五兩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徒二年半罪者。

徒三年

杖一百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即受理。掩捕者。杖四十五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四十兩者。○罪未至徒三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徒三年罪者。○罪未至徒三

年。而受財四十兩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徒三

年罪者。○罪未至徒三年。而受財四十兩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徒三年罪者。○罪未至流二千里而受財四十兩者。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四十五兩者。○罪未至流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流二千里罪者。○罪未至流

二千里而受財四十五兩者。○罪未至流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流二

千里罪者。○罪未至流二千里而受財四十五

兩者。○罪未至流二千里而受財四十五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流二千里罪者。

流二千里五百里杖一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五十兩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流二千五百里罪者。○罪未

至流二千五百里而受財五十兩者。○罪未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流二

千里罪者。○罪未至流二千里而受財四十五

兩者。○罪未至流二千里而受財四十五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三十八 刑部三十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流五
千五百里罪者。○罪未至流二千五百里而受
財五十兩者。事類流二千五百里罪者。○罪未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流三千五百里罪
者。○罪未至流二千五百里者。○罪未至流

流三千里

杖一百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五十兩者。○罪未至流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
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

收問。計所告事應流三千里罪者。○罪未至流
三千里而受財五十五兩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
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流三
千里罪者。○罪未至流三千里而受財五十五
兩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流三千里罪。若死
罪未決放者。

絞監候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七十八
告狀不受理。受被告財八十兩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收問計所告事應絞罪者。○罪未至絞。而受財八十兩者。

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絞罪者。○罪未至絞。而受財八十兩者。○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問歸結。轉行批委。致冤枉人絞罪已決放者。

監
督正斬
候

告謀反叛逆。官司不受理。掩捕。以致聚眾作亂。或攻陷城池。及劫掠人民者。

部院督撫等官。所應勾問詞訟。推故不受理。及轉委有司。或仍發原經陳告。理斷不當之官司。收問計所告事應斬罪者。○出人人罪。論詞訟原被。在兩處州縣。原告就被論本管官司。告理歸結。而官司推故不受理。所告事應斬罪者。

本管衙門。應自受理。並上司批發詞訟。不即追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杖七十罪者。○出入增減杖八十罪未決放者。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杖八十罪者。○出入增減杖九十罪未決放者。

杖九十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杖九十罪者。○出入增減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一百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杖一百罪者。○出入增減杖一百罪未決放者。

杖六
杖七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徒一年罪者。○出入增減徒一年半罪未決放者。

杖七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徒一年半。罪者。○出入增減。徒二年。罪未決放者。

徒二年 杖八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徒二年。罪者。○出入增減。徒二年半。罪未決放者。

徒二年半 杖九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徒二年半。罪者。○出入增減。徒三年。罪未決放者。

徒三年 杖一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徒三年。罪者。○出入增減。流罪未決放者。

流二千里 杖一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流二千里。罪者。○出入增減。流二千五百里。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徒二年半。罪者。○出入增減。徒三年。罪未決放者。

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流二千五百里罪者。十五百里。

杖一罪者流三千里。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流三千里罪者。○出入增減死罪未決放者。

絞監候

官吏於有服親屬及婚姻之家。若受業師及素有讐隙人。訴訟不迴避。出入增減人絞罪者。

斬監候

凡誣告人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若所誣徒罪人已役。流罪人已配。雖經改正放回。驗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曾經典賣田宅者。著落犯人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一人者。絞。將犯人財產一半。斷付被誣之人。至死罪所誣之人已決者。反坐以死。

雖坐死罪

仍令備償。取贖。斷未決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加

徒役三年。○其犯人如果貧乏。無可備償路費。

取贖田宅。亦無財產斷付者。止科其罪。○其被

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者。亦抵所誣之罪。

犯人止反坐本罪。謂被誣之人。本不曾致死親

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

冒作親屬。誣賴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反坐

誣告本罪。不在加等備償路費取贖田宅斷付

財產一○若告二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

及數事罪等。但一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

事以上。輕事告實。重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

重者。皆反坐所剩。若已論決。全抵剩罪。未論決。

答杖。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謂誣

重。至徒。流。罪者。每徒一等。折杖二十。若從徒入

流者。三流並准徒四年。皆以一年為所剩罪。折

杖四十。若從近流入至遠流者。每流一等。准徒

半年。為所剩罪。亦各折杖二十。收贖者。謂如告

一人二事。一事。該答五十。是虛。一事。該答三十。

是實。即於答五十上。准告實答三十外。該剩一

告虛答二十。贖銀一分四釐八毫。或告一人。一

事。該杖一百。是虛。一事。該杖六十。是實。即於杖

一百上。准告實杖六十外。該剩一。一事。該杖一

百。是虛。一事。該杖八十。是實。即於杖一百

六毫之類。若已論決。並以至死罪。而所誣之人。剩罪全科。不在收贖之限。

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律該罪止者。誣告雖多。不反坐。謂如告人不在法贖

二百兩。一百二十兩是實。八十兩是虛。依律不在法贖。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應監候絞。即免其罪。

○其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

猶以誣告論。謂如有人告三人。二人徒罪是實。一人笞罪是虛。仍以一人笞罪上

加二等反坐。○若各衙門官進呈實封誣告人。

及風憲官挾私彈事有不實者。罪亦如之。若反

坐及加罪輕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若獄囚已

招伏罪。本無冤枉。而囚之親屬妄訴者。減囚罪

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

摭拾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

附律定例

一。誣告人。因而致死被誣之人。委係平人。及因

拷禁身死者。比依誣告人因而致死隨行有服

親屬一人絞罪。奏請

定奪。若誣輕為重。及雖全誣平人。却係患病在外身

死者。止擬應得罪名發落。

一。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過淮并完糧回南之日。赴漕司告理。如赴別衙門挾告詐財者。聽把總官就拏送問。犯該徒罪以上。調發邊衛充軍。另拘戶丁補伍。流亦似良。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把總二字。改爲該管官。另拘戶丁補伍。今無此例。六字刪。又調發亦無。一。各處奸徒。串結衙門人役。假以上司訪察爲由。纂集事件。挾制官府。陷害良民。或詐騙財物。或報復私讐。名爲窩訪者。事發。勘問得實。依律問罪。用一百二十筋枷。枷號兩個月發落。該徒流者。發邊衛充軍。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一百二十筋枷六字。改重枷。

一。凡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俱發邊衛充軍。若妄指髮髻人。數日。揭書文。宮禁親藩爲詞。誣害平人者。不分首從。枷號三個月。照前發遣。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對見。一。凡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告實犯實証。不許波及無辜。亦不許陸續投詞。牽連原狀無名之人。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如有牽連婦女。另具投詞。波及無辜者。一概不准。仍從重治罪。承審官於聽斷之時。如供証已確。縱有一二人不到。非係緊要犯証。卽據見在人犯成招。不得借端稽延。違者議處。

官一。凡告言人罪。不卽赴審。輒行脫逃者。除將被誣及証佐。俱行釋放外。脫逃犯人獲日。所告之事。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

一。凡實係切已之事。方許陳告。若將弁剋餉。務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共同陳告。州縣官徵派。務須州縣里長。率領衆民。共同陳告。方

准受理。如有違禁。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改捏姓名。砌欸粘單。牽連羅織。希圖准行妄控者。除所告不准外。仍照律治以誣告之罪。
一。凡偷參爲從人犯。誣扳良民爲財主。及率領頭目者。不論旗民。俱枷號兩個月。折責。仍照例發遣。

一。八旗有將伊祖父時。或係養子。或係分戶年久之人子孫。復行混告者。該部題參。係官革職。平民。枷號兩個月。鞭一百。如有訛詐。逼勒等情。被害人告發。審實者。照嚇詐律治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刑部三十一
一。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比照開棺見屍律。絞監候。爲從。杖一百流三千。里。受囑妄供之証佐。及捏報之作。均杖一百。徒三年。如証佐先行誣詐。後供實情者。杖八十。不准收贖。其官司刑逼招認妄供者。革職。永不敘用。審出實情者。交部議敘。○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誣告人。天命十一年。定。凡有告許者。所告實。則坐被告之人。虛則反坐。○順治十六年。覆准。凡誣告人。笞杖徒流等罪。仍照律加等科罪。不准拆贖。其

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本犯擬斬立決。若未決者。擬斬監候。其妻子家產。勿得株連。如已告人。不赴審脫逃者。將被誣及証佐俱行釋放。本犯獲日。不與審理。仍以誣告擬罪。○又覆准。奸民刁訟。有一詞而一時數告。一衙門未結。又赴別衙門陳告者。照不應重律擬罪。其有捏飾重情審係告虛者。照光棍爲從例治罪。○康熙二十二年。議准。凡惡棍包攬詞訟。串通官役。捏詞誣告者。審實。從重治罪。承問官不將誣告惡棍依律例定罪者。嚴加議處。

訴者。六十。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告言人。答三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答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答實十罪者。外人。答三十罪

誣告。答四十。十罪者。物。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誣告平人。答二十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答四十罪
者。答五十。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誣告人。答四十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應杖七十。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訴者。平人。答四十罪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答一十罪者。告人。答三十罪者。
告言人。答二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答二十罪者。

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誣告。平人。答三十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答五十罪
者。告人。答五十罪。文。婦。所誣人。誣告者。

誣告人笞五十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應杖八十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訴者。平人笞三十罪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笞三十罪者。告人笞二十罪者。

告言人笞三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笞三十罪者。

杖六十

誣告平人笞四十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杖六十罪者。

誣告人杖六十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應杖九十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訴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笞三十罪者。

告言人笞四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笞四十罪者。

誣告平人笞五十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杖七十罪

者。

誣告人杖七十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應杖一百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訴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笞四十罪者。

告言人笞五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連羅織。所誣告人笞五十罪者。

杖八十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杖八十罪者。

誣告人杖八十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應徒一年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訴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笞五十罪者。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其受囑妄
供之證佐。後雖供吐實情者。不准收贖。問官吏。凡

有者杖九十

誣告平人杖六十罪者。罪而囚之。或訊妄。或辨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杖九十罪
者。

誣告人杖九十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八十罪
應徒一年半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
辨訴者。訊斷告人。各五十罪。若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所誣

杖六十罪者。

告言人杖六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杖六十罪。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杖六十罪者。

誣告平人杖七十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杖一百罪
者。十十罪者。凡有。

誣告人杖一百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或訊
應徒二年獄囚。已招伏罪。而囚之親屬。妄為辨

訴者。二半。獄囚。已決配。而囚之。雖獄吏。為獲。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杖七十罪者。

告言人杖七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杖一百罪。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連羅織。所誣告人杖七十罪者。

誣告平人杖八十罪者。

杖六十

杖六十罪者。

誣告平人杖八十罪者。又被所誣人誣告者。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徒一年罪者。六十罪者。

誣告人徒一年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杖八十罪者。

一百罪者。

告言人杖八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杖八十罪者。

杖一百罪者。

告言徒一年半。

杖七十

杖七十罪者。

誣告平人杖九十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徒一年半

罪者。人杖八十罪者。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誣告人徒一年半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所誣

杖九十罪者。八十罪者。

告言人杖九十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杖九十罪者。告言人杖九十罪者。

告言徒二年。杖八。不即赴審脫逃者。

誣告平人杖一百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徒二年罪

者。告言人杖一百罪。又所誣人誣告者。

誣告人徒二年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撫拾原問官吏所誣

杖一百罪者。一。半。罪。者。

告言人杖一百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杖一百罪者。告言人杖一百罪者。

徒二年半。杖九。

誣告平人徒一年罪者。被誣人。用過路費。典賣田宅。俱著賠償贖還。五

徒已役。三流已配者。並同。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徒二年半

罪者。告之人。指冒不實。又誣告外人。徒二年半。

誣告人徒二年半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徒一年罪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一年罪者。

告言徒三年

杖一百

誣告平人徒一年半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徒三年罪

者。告人。徒二年半罪。又誣告人。誣告者。

誣告人徒三年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告人全誣。及風憲官。挾私彈

事。全不以實者。○所告人全誣。徒一年以下罪

者。若誣輕為重。所應坐剩罪。有輕於滿徒者。亦依此科斷。其誣輕為重。折實剩罪。並同後表。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徒一年半罪者。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其受囑妄

供之證佐。及捏報之作。

告言人徒一年半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一年半罪者。

告言流二千里杖一

誣告平人徒二年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流二千里

罪者。半半罪者

誣告人流二千里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全

誣人徒二年罪者。其誣輕為重入至三流者准徒四年具詳後表不載下同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徒二年罪者。半罪又奸泆誣人誣告

告言人徒二年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二年罪者。

誣告流二千五百里杖一

誣告平人徒二年半罪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流二千五

百里罪者。

誣告人流二千五百里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全

誣人徒二年半罪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徒二年半罪者。

告言人徒二年半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二年半罪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誣告平人徒三年罪者。

誣告平人死罪未決者。 於配所加役三年。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告犯人流三千里

罪者。○誣告犯人。致死隨行有服親屬。罪未論

決者。 並不加役。

誣告人流三千里罪。又被所誣人誣告者。 不加役。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全

誣人徒三年罪者。

囚已決配。而自妄訴冤枉。摭拾原問官吏。所誣

徒三年罪者。

告言人徒三年罪。不即赴審脫逃者。

將非係公同陳告之事。懷挾私讐。捏名砌款。牽

連羅織。所誣告人徒三年罪者。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為從者。

邊衛充軍

旗軍陳告運官不法事情不赴漕司告理赴別衙門挾告詐財犯該徒罪以上者。奸徒假以上司察訪為由挾制官府陷害良善名為窩訪犯該徒流者。

無藉棍徒私自串結將不干已事情捏寫本詞聲言奏告恐嚇得財計贓滿數者。不分首從○若妄

指

宮禁親藩為詞誣害平人者。

不分首從。柳號三個月。

絞監候

誣告平人絞罪已論決者。外人妻妾與及日儲

誣告平人徒役配流因而致死隨行有服親屬

一人者。

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絞罪已論決

者。衙門並呈實桂文風憲官於外戰事不實

被誣告徒流之人反誣犯人致死隨行有服親

屬罪已論決者。冒不實及請於人博集日儲

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誣

人絞罪已論決者。

誣告平人因而致死及因拷禁身死者。首

挾讐誣告人謀死人命致屍遭蒸檢爲首者。

人斬監候

誣告平人斬罪已論決者。官禁私戰事不實。誣被誣告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斬罪已論決者。新書封流之人。又誣罪人。姪孫。誣行官罪。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誣人斬罪已論決者。不實。又誣罪人。姪孫。已論決。人凌遲處死。

誣告平人凌遲處死已論決者。誣行官罪。誣風被誣之人。詐冒不實。反誣犯人凌遲處死已論

決者。一平罪。計。一平罪。計。一平罪。計。各衙門進呈實封。及風憲官挾私彈事不實。誣人凌遲處死已論決者。一百。一。一百。一。

罪。計。誣輕爲重罪名。

三十笞。一十罪作笞二十。笞二十罪作笞三十。笞

三十罪作笞四十。笞四十罪作笞五十。笞五十

罪作杖六十。杖六十罪作杖七十。杖七十罪作

杖八十。杖八十罪作杖九十。杖九十罪作杖一

百。徒三年罪作流二千里。流二千里罪作流三

千五百里。流二千五百里。罪作流三千里。罪已

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每笞一十。折贖銀七釐五毫。杖亦同之。徒

折杖亦同之。下倣此。

三十笞二十四。笞四十罪作杖六十。杖六十罪作

誣笞一十。罪作笞三十。笞二十。罪作笞四十。笞

三十。罪作笞五十。笞四十。罪作杖六十。笞五十

罪作杖七十。杖六十。罪作杖八十。杖七十。罪作

杖九十。杖八十。罪作杖一百。杖一百。罪作徒一

年。徒一年。罪作徒一年半。徒一年半。罪作徒二

年。徒二年。罪作徒二年半。徒二年半。罪作徒三

年。徒三年。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流二千里。罪作

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笞二

贖銀一分五釐。

三十笞三十

誣笞一十。罪作笞四十。笞二十。罪作笞五十。笞

三十。罪作杖六十。笞四十。罪作杖七十。笞五十

罪作杖八十。杖六十。罪作杖九十。杖七十。罪作

杖一百。杖九十。罪作徒一年。徒二年半。罪作流

二千里。徒三年。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

未論決者。收贖。笞三十。折贖銀二分二釐五毫。

未論決者收贖

答四十。折贖銀三分。

誣答一十罪作答五十。答二十罪作杖六十。答

三十罪作杖七十。答四十罪作杖八十。答五十

罪作杖九十。杖六十罪作杖一百。杖八十罪作

徒一年。杖一百罪作徒一年半。徒一年罪作徒

二年。徒一年半罪作徒二年半。徒二年罪作徒

三年。徒二年半罪作流二千五百里。已論決

者。○未論決者收贖。答四十。折贖銀三分。

杖六十

誣答二十罪作杖六十。答二十罪作杖七十。答

三十罪作杖八十。答四十罪作杖九十。答五十

罪作杖一百。杖七十罪作徒一年。杖九十罪作

徒一年半。徒二年罪作流二千里。徒二年半罪

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答五

十。折贖銀三分。釐五毫。

杖六十

誣答一十罪作杖七十。答二十罪作杖八十。答

三十罪作杖九十。答四十罪作杖一百。杖六十

罪作徒一年。杖八十罪作徒一年半。杖一百罪

作徒二年。徒一年罪作徒二年半。徒一年半罪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作徒三年。徒二年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六十。折贖銀四分五釐。

杖七十

誣答一十罪作杖八十。答二十罪作杖九十。答三十罪作杖一百。答五十罪作徒一年。杖七十罪作徒一年半。杖九十罪作徒二年。徒一年半罪作流二千里。徒二年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七十。折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杖八十

誣答一十罪作杖九十。答二十罪作杖一百。答四十罪作徒一年。杖六十罪作徒一年半。杖八十罪作徒二年。杖一百罪作徒二年半。徒一年罪作徒三年。徒一年半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八十。折贖銀六分。

杖九十

誣答一十罪作杖一百。答三十罪作徒一年。答五十罪作徒一年半。杖七十罪作徒二年。杖九十罪作徒二年半。徒一年罪作流二千里。徒一年半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九十。折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杖一百

誣答二十罪作徒一年。答四十罪作徒一年半。

杖六十罪作徒二年。杖八十罪作徒二年半。杖

一百罪作徒三年。徒一年罪作流二千五百里。

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收贖。杖一百折贖銀七分五釐。

徒一年。答五

誣答一十罪作徒一年。答三十罪作徒一年半。

答五十罪作徒二年。杖七十罪作徒二年半。杖

九十罪作徒三年。杖一百罪作流二千里。徒一

年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

杖一百餘答收贖。答一十折贖銀七釐五毫。

徒一年。杖六

誣答二十罪作徒一年半。答四十罪作徒二年。

杖六十罪作徒二年半。杖八十罪作徒三年。杖

九十罪作流二千里。杖一百罪作流二千五百

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答收

贖。答二十折贖銀一分五釐。

徒一年半。杖六

誣答一十罪作徒一年半。答三十罪作徒二年。

答五十罪作徒二年半。杖七十罪作徒三年。杖

八十罪作流二千里。杖九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六十折贖銀四分五釐。

徒一年半。杖七十。

誣答二十罪作徒二年。答四十罪作徒二年半。杖六十罪作徒三年。杖七十罪作流二千里。杖八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杖九十罪作流三千里。杖一百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答收贖。答四十折贖銀三分。

徒二年。杖七十。

誣答一十罪作徒二年。答三十罪作徒二年半。答五十罪作徒三年。杖六十罪作流二千里。杖七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杖八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答收贖。答五十折贖銀三分七釐五毫。

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七十折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百罪。杖七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七十折贖銀五分二釐五毫。

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八十。折贖銀六分。二年半。
誣答一十罪作徒二年半。答三十罪作徒三年。

答四十罪作流二千里。答五十罪作流二千五

百里。杖六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

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八十。折贖銀六分。二年半。

誣答二十罪作徒三年。答三十罪作流三千里。

答四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答五十罪作流三

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二百。餘杖

收贖。杖七十。折贖銀五分。二釐五毫。二年半。

徒三年。杖九

誣答一十罪作徒三年。答三十罪作流二千五

百里。答四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

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九十。折贖銀六分。七釐五毫。

徒三年。杖一

誣答一十罪作流二千里。答二十罪作流二千

五百里。答三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

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一百。折贖銀七分。五釐。

徒三年半。杖一

誣答一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答二十罪作流

徒三年半。杖一

誣答一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答二十罪作流

徒三年半。杖一

誣答一十罪作流二千五百里。答二十罪作流

徒三年半。杖一

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決者。決杖一百餘

杖收贖。杖一百一十。折笞五十。徒一年。折贖銀八分二釐五毫。

未論決者。杖一百。徒四年。

誣笞一十罪作流三千里罪。已論決者。○未論

決者。決杖一百餘杖收贖。杖一百二十。折杖六十。徒一年。折贖銀九

分。

流三千里。杖一百

誣流。徒杖。笞。輕罪作死罪。未論決者。不加役。不准折贖。

絞

誣流。徒杖。笞。輕罪作絞罪。已論決者。

誣流。徒杖。笞。輕罪作斬罪。已論決者。

凌遲處死

誣流。徒杖。笞。輕罪作凌遲處死。已論決者。

高宗純皇帝御製
平定縣志序

文獻通考

高宗純皇帝御製
平定縣志序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七十八



